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1月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3年11月3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4年2月4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及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7%。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所购买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及员工持股计划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日为2024年2月4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或资管/信托产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